**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司法院（37）憲院參字第439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1條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司法院（41）處臺（秘）二字第58號令修正公布第8、12、15條條文

第 一 條 大法官會議，除憲法及法律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 依憲法應由司法院解釋之事項，其解釋以大法官會議之

決議行之。

第 三 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職權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命令發生有無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聲請解釋。

第 四 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得聲請統一解釋，但該機關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聲請解釋機關有上級機關者，其聲請應經由上級機關層轉，聲請解釋不合規定者，上級機關不得為之轉請，上級機關應依職權予以解決者，亦同。

第 六 條 聲請解釋應以書面說明聲請之事由，必要時並應附送有 關文件。

第 七 條 聲請解釋事件，應按收文先後編定號次，並應於每次會

議時將案由列入報告事項。

第 八 條 大法官會議接受聲請解釋事件後，應即按收文號次，輪

次分交大法官一人審查。除不合規則不予解答者，應敘明理由報會決議外；其應予解答之件，應列舉事實及有關法律問題，提出會議，由會決定原則，交原審查人草擬解答案，提會決議。如經會議議決重付審查時，得由會議加推大法官一人或數人共同起草。

前項應予解答之件，如大法官會議認為應迅速辦理者，得限定提會之時間。

第 九 條 憲法第一百十四條規定之事件，不適用聲請解釋之程

序，但仍應按收文先後編定號次，列入報告。

 前項事件，由大法官會議交付大法官全體或數人審查，

並得限定提出報告之期間。

第 十 條 審查完竣提出報告後，應即連同關係文件繕印，於開

會前五日分送大法官會議主席及各大法官。

第 十一 條 大法官會議開會時，由司法院院長主席，院長因事故

不能主席時，由大法官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 十二 條 大法官會議開會時，須有在中央政府所在地全體大法

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如為決議，須有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全體大法官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 十三 條 表決方法，必要時得經會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行之。

第 十四 條 大法官會議討論事件之順序，應按審查報告提出之先

後編列，但經會議決定，得變更之。

第 十五 條 大法官會議開會時，司法院秘書長列席。

第 十六 條 大法官會議紀錄資料蒐集及其他有關大法官會議事

務，由司法院院長指派職員專任之。

第 十七 條 大法官會議得經司法院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或徵詢

意見，必要時並得請其派員列席說明。

第 十八 條 大法官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議。

第 十九 條 解釋事件之分配審查討論及其他經過情形，均應嚴守

秘密。

第 二十 條 大法官會議之解釋，經決議後，由司法院公布之，並

通知原送機關。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大法官會議通過，司法院公布之日施行。